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井冈山市乐意传媒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415号）。

鉴于收购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公司全力打造大电影产业链，丰富公司影视内容，进一步优化影视板块结构，巩固行业地位，提高主营业务收入，从而增强其他板块的活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